

副本

檔

保存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惠盈
電話：03-5216121#346
電子信箱：0101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70014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新竹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督導所屬機關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 三、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四、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工作，由本府成立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為小組委員。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由推動小組協助解決。
-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 (一)檢討委外項目：

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二)決定委外方式：

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 (三)訂定委託契約：

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

又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四) 監督查核：

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書面報告或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
- 七、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專案提報計畫經本府核定者外，應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之業務或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依規定期限，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推動業務委外情形。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列管。
- 九、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其績效特優之機關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新竹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總說明

一、為配合中央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運用，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故新訂實施要點，以作為未來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依據。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訂定「新竹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新竹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皆已訂定要點。

四、本要點共計九點，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第一點：訂定目的。

第二點：本要點規範之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案件，排除涉及公權力之委外項目。

第三點：業務委外之方式分為整體業務委外及部分業務委外。

第四點：明訂成立推動小組作為業務委外之推動機制。

第五點：委外案件作業程序。

第六點：推行業務先進行內部人力或作業程序調整後，再行評估委外之可行性。

第七點：委外辦理後節餘人力之安置方式。

第八點：定期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案件之線上填報作業。

第九點：辦理委外成效之獎懲措施。

新竹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督導所屬機關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一、委外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要點規範之委外案件排除涉及公權力之委外項目。
三、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業務委外方式。
四、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工作，由本府成立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為小組委員。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由推動小組協助解決。	業務委外推動機制。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一)檢討委外項目： 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決定委外方式： 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	委外案件辦理程序。

之適法性。 (三) 訂定委託契約： 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四) 監督查核： 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書面報告或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	推行業務先進行內部人力或作業程序調整後，再行評估委外之可行性。
七、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專案提報計畫經本府核定者外，應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之業務或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節餘人力之安置方式。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依規定期限，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推動業務委外情形。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列管。	定期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案件之線上填報作業。
九、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其績效特優之機關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明訂委外成效之獎懲措施。